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勝字第 0304 號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08年5月1日~5月3日止

主旨：為辦理 108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申請書表格及填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。

2. 不受理研究(碩博士)生、夜間進修生、僑生及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。
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。

3. 學業成績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：

1.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(暫定)約 50 人，名額有限，擇優(家境、學行考量)錄取。
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以 Email 及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，請學生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，未獲獎者將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影印或上網下載，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~ 下午 5:30

聯絡人：涂秋鈴

本會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電子信箱：ccce_found@cccef.org.tw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